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
A/37/493
30 September 198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三十七届会议
议程项目 133

审查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的执行情况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大会于其1982年7月10日第S-12/24号决定核可了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《结论文件》(A/S-12/32), 其中除了别的以外, 载有其关于某些议程项目的决定。就其他项目而言, 《结论文件》第64段称:

“特别会议尚未作出决定的议程上其他项目, 应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续加审议”。

2. 根据上述段文, 议程上已列入一个项目, 其全文如下:

“133. 审查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的执行情况

- (a)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;
- (b) 《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》的执行情况并审议各会员国的倡议和提案;
- (c)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: 秘书长的报告;
- (d) 世界裁军运动: 秘书长的报告。”

3. 大会的面前将有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《结论文件》和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转递给它的所有其他有关各该项目的文件。

82-25905